

---

## 1、保险产品基本信息

- 1) 本产品名称为“汇丰福每日互联网重大疾病保险”。  
备案号：汇丰人寿发〔2022〕007号。  
条款编码：汇丰人寿〔2022〕疾病保险004号。
- 2) 保险期间：1年。
- 3) 投保份数：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1份，多投保无效。
- 4) 投保年龄：18周岁至60周岁。
- 5) 等待期：自保险合同生效日24时起90日为等待期。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 2、解除保险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简称退保），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保险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 3、承保公司

本保险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汇丰人寿”或“我们”）。

## 4、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要求

- 1)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且为18周岁至60周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的中国公民。
- 2)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我们接受的投保年龄为18至60周岁。
- 3) 被保险人不属于下列职业：  
水上水下作业、矿产资源作业、井下作业、高空作业、有毒及危险物质生产运输、高压电工程设施人员、缉毒及防爆警察、消防爆破、特种兵、潜水员、海洋船员、驯兽师、特技演员、空中杂技人员、战地记者。
- 4) 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可以向我们申请投保该产品；否则将视为不如实告知，我们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投保地域限制

该产品目前仅限常住地址位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杭州市的中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持有者投保。

## 6、保险责任

---

##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 我们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7. 责任免除

### 免除保险公司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 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 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 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 详见“2.3 保险责任”、“3.1 保险事故通知”、“6.2 不如实告知的后果”、“7.1 年龄错误”、“8.1 重大疾病定义”以及“9 释义”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8、本产品说明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 具体内容以《[汇丰福每日互联网重大疾病保险]条款》为准。